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4〕189号

关于做好2015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15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一）成立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2015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

组 长：郑家茂

副组长：刘 波 沈 炯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栓宏 李爱群 孙莉玲 吴荣顺 金保昇

宛 敏 陆 挺 雷 威

秘 书：申翠英

（二）教务处承担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主要负责对本校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对本校和外校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三）各院（系）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考核组，负责组织本院（系）推免生的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

1. 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院（系）的院长（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应含相关硕士点负责人等。对于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应明确责任与分工，同时密切配合，确保院（系）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主要负责推免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综合考核与排名、工作细则制定及相关表格数据的填报等推荐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主要负责推免生的考核与接收等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并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要负责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鉴定等工作。所有以上分工均需在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

二、推荐工作

(一) 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并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2) 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3)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4) 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必修和限选课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首修成绩计算）在专业排名前 35%（吴健雄学院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年级排名前 60%）。

(5) 英语水平要求 CET-6 在 430 分及以上或 CET-4 在 520 分及以上或托福 1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7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 在 70 分及以上。

2. 破格条件

基本条件中的第（1）、（2）、（3）款为必须具备的条件，不能破格。申请破格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至少在专业排名前 40%，或英语 CET-4 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TEM-4 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 95 分及以上或雅思 6.5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

(1) 一般破格

在本科学习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一般破格，至多只能在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中破一项。

① 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见《大学生手册》中的竞赛项目）奖项（第1获奖人）。

② 在规定刊物（见《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上发表过与所学本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③ 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并取得优秀成果者（通过省级及以上成果鉴定前2名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④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员、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校级“三好生标兵”、校“学习优秀生”。

⑤ 平均学分绩点3.0及以上，同时满足专业排名前5%或前三名者。

⑥ 申请西部支教计划。

(2) 特殊破格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特殊破格：

① 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金奖的第1、第2、第3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二项，第1获奖人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时，可不受排名位次的限制。

② 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特等奖的第1、第2、第3人，可

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二项。

③ 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一等奖或全国一等奖、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全国竞赛一等奖的第 1 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的二项。

④ 对个别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必须进行公示，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申请破格程序：

①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需要破格的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② 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按破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后的符合破格条件申请者的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③ 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学生所在院（系）方可公示申请者名单并填写相关表格。

(二) 工作进程

1. 8 月 28 日前：各院（系）再次审核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将准确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览表”上交教务处学籍科。

2. 8 月 28 日前：各院（系）制定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表（见附件 1，电子稿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纸质稿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向学生公示并具体实施。

3. 8 月 29 日前：学校下达各院（系）推免生名额；并通过

“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公布我校推免生工作办法。

4. 9月1日前：学校公布各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经审核通过的）。

5. 9月1~5日左右：学校组织并安排推免生工作宣讲会，宣讲会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6. 9月4日前：各院（系）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若符合相关条件并有志愿申请的学生还需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推荐西部支教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3）或《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见附件4）；若符合破格条件并申请破格者应将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原件和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所在院（系）。

7. 9月10日前：学生所在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含西部支教）进行初审，根据考核比例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并组织综合考核，将考核成绩填入附件2；对申请西部支教的推免生，还需填写附件3，考核合格的学生，注明该生是否具备继续深造读研的潜质和能力，是否接受该生在一年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等意见，用人单位将以此作为录用的必备条件。各院（系）应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将拟定推免生的相关信息输入教务处推免生管理系统，拟定推免生名单和附件3报送教务处。最终成绩=课程成绩（前三或四年）+考核成绩（可由笔试、面试和能力测试等几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权重不少于70%。

课程系数一般为 1，本专业主干课程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允许不超过 8 门课程系数为 ≤ 1.2 (特殊情况，须经专门提出申请，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具体考核和排名办法必须在院（系）推免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8. 9 月 13 日前：用人单位对申请西部支教且院（系）考核合格的推免生统一进行考核，并将拟定西部支教推免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9. 9 月 14 日前：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具有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对不符合条件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10. 9 月 15 日左右：学校公示具有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10 个工作日），名单未经公示无效。

11. 9 月 25 日前：学校发文公布最终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数据进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和备案。

三、接收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如西部支教推免生只能报考本校）。

2. 学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包括直硕和直博）和专业目录（含各招生专业及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3. 推免生可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收

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报名前须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

4. 我校组织各院(系)及时审核信息、确定复试名单、发放复试通知、组织考核、发放待录取通知、公示拟录取名单。各院(系)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认真组织考核,科学选拔、公平竞争,根据推免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类型,原则上在公布的拟接收推免生人数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包括直硕和直博)。

5. 推免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并参加招生单位的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的推免生视为放弃该单位的拟录取资格;在10月25日前未确认待录取的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6. 招生单位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7. 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但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费。

(二) 接收类型

1.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类别。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推免生录取后不更改学位类别,完成学业后,可以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在学期间

不可申请硕博连读，但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可以通过申请考核的方式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

2. 直硕或直博

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

我校鼓励优秀的推免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招生专业一般为理科、工科、医科，招生导师一般为目前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的博导。各专业接收直博生数一般不超过博士招生人数的20%。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见附件5)。具体要求详见《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办法》(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

国家规定的专项计划包括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免费师范生等。我校只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

推免生可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

4. 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

东南大学推免生可根据我校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申请该项计划，申请者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并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申请者在通过报考院系的专业考核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选拔，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录取后从事辅导员工作两年，期间享受东南大学教职工相应待遇，两年后脱产

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学校为其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

（三）工作进程

1. 9月15日前：我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2. 9月15~25日：凡取得推荐资格并有意愿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登入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中预报名（该信息仅供院系参考）。

3. 9月25日起：凡取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志愿，我校根据情况拟分两批操作：

第一批：9月30日前，发放复试通知

10月8~12日，院（系）组织考核并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系统中确认后有效）

10月15日前，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

第二批：10月9日，发放复试通知

10月17日前，院（系）组织考核并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系统中确认后有效）

10月20日前，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

4. 10月25日左右：各院（系）将最终《东南大学2015届院（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册表》（在教务处推免生管理系统中打印）和《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1份、《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2份（须有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直博生需一式两份，）和《东南大学学生历年成绩单》1份上交教务处学籍科。

四、学校下达各院（系）推免名额的原则

2014年起，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限额（西部支教专项计划必须留校），故我校下达各院（系）的推免名额时只设置总规模；推免名额根据各院（系）2015届在籍在校毕业生人数（延长生除外）和近三年各院（系）实际完成推免名额情况等综合考虑后进行分配（见附件6）。

五、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情况

被确定为推免生后，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一）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 （二）毕业设计（论文）、临床实习等成绩达不到优良者；
- （三）应届毕业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 （四）西部支教推免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其中：（一）至（三）项请各院（系）负责审查、第（四）项请用人单位负责考核，并将情况报教务处处理。

六、监督制度

（一）各院（系）要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办法，领导小组对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结果负责；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

（二）学校监察部门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25-83791874 邮箱：ddjwjcc@seu.edu.cn

（三）推免生工作咨询方式

教务处咨询电话：025-52090214，025-52090227

邮箱：jwcscy@seu.edu.cn

研招办咨询电话：025-83792452 邮箱：yzb@seu.edu.cn

七、我校 2015 届推免生工作按此文件执行，其他文件若与本文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1. 各院（系）2015 届推荐和接受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2. 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 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4. 东南大学推荐西部支教推免生申请表

5. 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

6. 各院（系）2015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东南大学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7 日印发